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在全面了解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债权收益权转让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本次债权收益权转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宇商小贷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公司为宇商小贷所提供担保的行为均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上述资产转让及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正、李罗力、张翔、张顺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